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69205254号“华集星”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5]第0000016686号

申请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陕西盘龙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66号首创富北高银28幢
2112室

申请人于2024年2月7日对第69205254号“华集星”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争议商标与申请人第3670825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732791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3670824号“华集 HUAJI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华集”是申请人字号，经多年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字号高度近似，损害了申请人在先字号权。被申请人申请注册争议商标具有明显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八）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

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华集地板”百度搜索结果；申请人宣传手册；申请人官方网站信息；对外报价单；“华集”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发票；“华集”品牌产品标签、包装；广告发票；申请人所获资质、荣誉等。

我局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局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 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2日申请注册，2024年1月21日经异议决定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制地板铰链”等商品上。

2. 引证商标一、二、三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前核准注册，分别核定使用在第6类“金属地板”等商品和第19类“地板”等商品上，现为申请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认为，《商标法》第七条为原则性条款，一般不作为商标评审的直接依据。根据当事人的理由、事实和请求，本案的焦点问题为：

一、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属于《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

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争议商标的注册是否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情形。

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字号尚未构成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形，故争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应不致误导公众，进而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字号权，未构成《商标

法》第三十二条所指“损害他人在先字号权”情形。

此外，争议商标并不带有欺骗性，标识本身亦不会对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八）项规定。本案尚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非以使用为目的大量或多次抢注商标等行为，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上述情形。申请人其他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局均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刘婷
张 静
孙建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行政诉讼送达方式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或提起商标异议、撤销、无效宣告等其他商标事宜时，应当依法委托商标代理机构或指定国（境）内接收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该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作为“业务代办人”，有义务接收后续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送达的各类诉讼文件。

如对方当事人不服本行政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商标行政诉讼的，法院将依法通知你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为了提高诉讼效率，保障你方诉讼权益，法院将向你方在行政程序中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指定的国（境）内接收人送达诉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传票、证据材料、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

如存在你方在行政程序中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不宜作为诉讼材料接收人的情形，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及合理理由并提供初步佐证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视为你方同意在行政诉讼程序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如需要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或另行指定诉讼材料接收人，你方应当在收到法院送达的《第三人参加诉讼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及委托手续。法院收到你方提交的主体及委托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后续诉讼文件将向诉讼代理人或另行指定的诉讼材料接收人送达，此前向你方行政程序代理人或国（境）内接收人送达的行为有效。

我国港澳台地区主体参照适用上述送达方式。

特此告知。



贴
邮
票
处



中国邮政
¥04.50
京J7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裙楼第三层E308单元

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356027

69205254

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收件人签收，否则原址退回)



信XC 9910 5274 7 11

XD12072 016 010628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C5 信封 印量50000枚

生产日期：2024年9月

